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北市建國北路2段123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
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
104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

傳真：02-27205321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26461號

電子信箱：yashu109@health.gov.tw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回收「擴潔殺菌液2% Chlorhexidine CCPC Antiseptic Liquid 2%(衛署藥製字第056808號)」(批號0001、0002、0003、0004及0005)藥品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6月21日FDA藥字第10814064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外用藥品因藥液有白色懸浮物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麗中藥局、裕和藥局、中山樂方藥局

副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